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2年度訴字第383號

上訴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即原告
代表人 熊明河(董事長)

上列上訴人因與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間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83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上訴應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次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第4項規定：「第1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二、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規

01 定。」第5項規定：「前2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
02 之。」第7項規定：「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
03 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
04 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
05 正，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依行
06 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
07 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
08 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情形，符合下列各
09 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
10 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
11 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
12 教授。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
13 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三、專利行政事
14 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
15 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第4項規定：「第1項各款事件，非
16 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
17 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
18 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二、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第
19 2款或第3款規定。」第5項規定：「前2項情形，應於提起或
20 委任時釋明之。」第7項規定：「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
21 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4
22 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23 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
24 之。」

25 二、本件上訴人於上訴期間內，對本院民國113年5月23日112年
26 度訴字第383號判決提起上訴，且其上訴未依規定繳納裁判
27 費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經本
28 院113年7月1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補繳及補
29 正，該裁定已於113年7月19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卷內可稽。
30 上訴人逾期均未補正，有繳費狀況查詢清單、本院案件繳費
31 狀況查詢結果、答詢表、收文明細表等在卷為憑，復未見上

訴人表明有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最高行政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其上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法官 蔡如惠

法官 吳坤芳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01

審訴訟代理人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何閣梅